

##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三信總字第 1160 號

主旨：本社發放 107 年度社股股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 107 年度社股股息（年息 2.5%），業已於本（108）年 5 月 13 日逕行轉入社員本人活期性存款帳戶內，無存款往來帳戶社員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原留社股印鑑逕向總社二樓管理部洽領（依照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故無存款往來帳戶社員之股息，經公告逾五年而未具領者，將轉為公積金）。
- 二、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後作業規定，本社不再主動寄發股利憑單，惟如仍有股利憑單需要者，煩請親自至總社二樓管理部申請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社員戶籍住址倘有變更者請向本社申請住址變更。

理事主席

郭登全